

佛山市三水公安监管场所基础设施 提升项目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结算审核)

委托人：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

咨询人：广东诺诚房地产土地评估工程咨询经济鉴证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

咨询人：广东诺诚房地产土地评估工程咨询经济鉴证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的原则，经委托人与咨询人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和项目概况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就以下工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1.1、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公安监管场所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 1.2、委托事项：结算审核
- 1.3、项目地点：佛山市三水区
- 1.4、项目造价：总投资 937,000.00 元

第二条 委托期限

2.1、委托人与咨询人签订造价咨询合同后，委托人交付给咨询人完整有效的审核资料，咨询人按规定时间完成委托任务。

第三条 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 3.1、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3.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3、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咨询人相关的咨询人员，经双方协商后进行更换。
- 3.4、负责与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第三方的协调，为咨询人提供外部条件。
- 3.5、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应及时负责传达及资料传送。
- 3.6、本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
- 3.7、委派 / 为业务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 3.8、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咨询服务费。

第四条 咨询人的权利与义务

- 4.1、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营业执照等。
- 4.2、优质、高效地提供服务，为委托人提供准确、合理的咨询意见，公平、公正、客观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 4.3、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4.4、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并进行核对或查问。
- 4.5、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咨询人可提出书面报告。
- 4.6、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所作的咨询报告一式六份，并签字盖章后送交委托人。
- 4.7、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的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 4.8、委派 / 为咨询服务人员，负责与委托人联系。
- 4.9、按本合同约定收取咨询服务费。

第五条 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及支付办法

5.1、计费标准按照《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计算，不足1,400.00元按1,400.00元计收。最终咨询费是基准收费和效益收费之和，基准收费以送审结算价为计费基数，效益收费以核增/减金额为计费基数。

暂定工程结算审核费（含税）=937,000.00*2.43/1000=2,276.91元，即暂定结算审核费为2,276.91元。

5.2、付款方式：造价咨询服务费的支付，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 （1）由委托人支付。
- （2）与委托人约定，由中标人/施工方支付。

5.3、付款时间：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后两个月内支付完毕。

5.4、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咨询服务费。

第六条 委托人与咨询人的责任



6.1、委托人如不按本协议书规定的时间向咨询人送交有关资料或中途变更、增加资料或延迟支付费用，咨询人可按委托人的耽误时间顺延交付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委托人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增加费用。

6.2、咨询人责任期即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提交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的有效期。

6.3、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协议书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不包括政府文件允许的误差)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最高赔偿总额以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总额(不包括税金)为限。

6.4、咨询人因第三方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所提出的问题，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不承担责任。

6.5、如属委托人原因导致终止协议，咨询人除不退还已收预付咨询服务费外，咨询人咨询工作已经过半的，委托人应付给咨询人全部咨询服务费；咨询人咨询工作尚未过半的，委托人应付给咨询人咨询服务费的50%。

6.6、如属咨询人原因导致终止协议，咨询人退还已预收的咨询服务费，并向委托人赔偿损失。

6.7、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咨询人赔偿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7.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订立合同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八条 其它

8.1、合同有效期：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咨询服务费支付完毕、审核资料返还完毕后自然失效。

8.2 数据核对期：咨询人将咨询成果文件报送委托人后 30 天。如委托人对咨询成果文件的数据存在疑问，应在数据核对期内向咨询人提出书面核

对要求及核对依据，逾期视作完全接受咨询成果文件的数据，并放弃向咨询人提出核对数据的权利。数据核对错误为咨询人原因造成的，咨询人应无条件进行修正，数据核对错误非咨询人原因造成的，委托人应支付咨询人返工费用，具体金额双方协商。

8.3、本合同一式五份，委托人执三份，咨询人执二份。

委托人：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盖章） 咨询人：广东诺诚房地产土地评估工程
咨询经济鉴证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 伍祥波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 施嘉敏

经办人（签字）：王旻

经办人（签字）：董超琪

地 址：佛山市三水区

地 址：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 19 号之
三 2 幢

电 话：

电 话：0750-3270116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jmpec@163.com

签订日期：2025年 12 月 31 日

签订日期：2025年 12 月 31 日

